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創藝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 宗旨：落實政府全民運動政策，舉辦民俗體育運動賽事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 舉辦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。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。
 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。
 - (四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扯鈴協會、台灣扯鈴運動聯合總會、台灣從鈴開始傳藝推廣協會、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。
- 三、 比賽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2 日 (六)
- 四、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
- 五、 報名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22 日 (日) 下午 5 時止。
 - (二) 方式：一律採網絡報名，網址：www.bit.ly/109 創傳藝盃報名
 - (三) 報名資訊查詢：參賽隊伍名單將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於「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」FB 粉絲頁 (www.fb.com/NTPFolkSports)，供參賽單位確認。
 - (四) 報名資訊修正：各參賽隊伍經上網查詢報名資訊，資料有誤或遺漏者，請於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以電話通知承辦單位-周勇智 0908-380-257。
- 六、 參加單位：限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負責組隊參加。
- 七、 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 - (一) 毬子、跳繩、陀螺等項共分下列六組：
 - 1、 少年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。
 - 2、 少年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。
 - 3、 青少年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4、 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女生參加。
 - 5、 教師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男教師參加。
 - 6、 教師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女教師參加。
 - 7、 陀螺單項增加社會組 (含外縣市選手)。
 - (二) 扯鈴甲類賽分組如下：
 - 1、 少年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。
 - 2、 少年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。
 - 3、 國中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4、 國中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女生參加。

5、公開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在籍男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男性社會青年（設籍新北市）參加。

6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在籍女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女性社會青年（設籍新北市）參加。

7、教師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男教師參加。

8、教師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學女教師參加。

（三）扯鈴乙類賽分組如下：

1、少年團體組（可男女混合）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。

2、少年男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。

3、少年女子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毬子：1.個人賽。2.雙人賽。3.團體賽。

（二）跳繩：1.個人賽。2.雙人賽。3.團體賽。

（三）扯鈴：

「甲類」1.個人賽。2.雙人賽。3.團體賽。

「乙類」1.個人競速賽（拋鈴跳繩、繞腳）。2.團體競速賽。

（四）陀螺：1.積分賽。2.對抗賽（原過關斬將賽）：辦法採單循環單淘汰賽。

九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（一）毬子：每校每組限報4隊，每隊個人賽限報1人，團體賽限6人參賽（報名8人為限，其中2人候補）

（二）跳繩：每校每組限報2隊，每隊個人賽限報1人，雙人賽限報2人，團體賽限10到12人參賽（報名12人為限），每人至多參加2項。

（三）扯鈴：

1、甲類：每校每組限報2隊，每隊個人賽限報1人，雙人賽限報2人，團體賽限8人參賽（不可男女混合參賽，報名9人為限）。

2、乙類（競速賽）：

參賽組別：

（1）個人賽－依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男、女子組。

（2）團體賽－少年組每組10人（部分年級，男女可混合參賽）。

比賽人數：

（1）個人競速－每校（隊）限報2人，無預備選手。

（2）團體競速－每校（隊）限報名2隊，每隊10人，至多報名11日，男女年級不拘。

組別限制：低年級組為一二年級、中年級組為三四年級、高年級為五六年級，團體賽則不分低中高年級。

計次規定：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哨音結束後所完成動作次數一概不予計算。

個人競速比賽方式：

(1) 時間：一隊為 1 人，每隊 1 分鐘。

(2) 動作：「拋鈴跳繩」-拋鈴的高度須高於頭及「繞腳」-繞腳的扯鈴位置不得高於頭。

(3) 評分：以動作完成次數為分數，次數越多，得分越高。

團體競速比賽方式：

(1) 時間：每隊 10 人下場，每隊 1 分鐘。

(2) 動作：比賽動作不拘，個別操作完成動作越多，得分越高。

(3) 評分：個人每完成一項動作得 1 分（相同動作只能做兩次得 2 分），個人成績之總和為團體成績。

參考動作：金雞上架、金蟬脫殼、猴子翻跟斗、大鵬展翅、平沙落雁、金雞飛渡、蜘蛛結網、關渡大橋、抬頭望月、蜻蜓點水、左右逢源、金龍繞玉柱…等。

(四) 陀螺：請參照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上公布：「陀螺競賽規則要點修正」。

十、 比賽規定：毬子、跳繩、扯鈴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91 年修訂公布實施之規則。

另陀螺之競賽規則以修正法為主，已公布於網站上 (goo.gl/Y72Xuh)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毬子、跳繩、扯鈴甲類及陀螺等項均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狀（團體賽頒發獎盃及獎狀），6 隊頒發到前 4 名，7 隊頒發到前 5 名，8 隊頒發到前 6 名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 扯鈴乙類個人競速賽依報名組數取 1/3 為特優、1/3 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，均頒發獎狀。

(三) 扯鈴乙類團體競速賽依報名組數取 1/5 為特優、2/5 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（特優、優等隊伍頒發獎狀、獎盃 1 隻，甲等隊伍頒發獎狀）。

(四) 獲獎團隊由各有關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程序均由大會排定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。亦不得提出申訴。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，則由該項競賽裁判長或主任裁判於徵詢該項競賽裁判意見後裁定。
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為申訴無理由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獎品費用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員及運動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四、獎懲：

- (一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所有比賽之分數。
- (二) 各項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比賽分數。
- (三) 運動員無故棄權，經查屬實者，通知其學校議處。
- 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分數，並公布該運動員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二) 請各隊伍自備音響，若有需要大會之備用播放器材，需自行操作並自負音樂效果之責。
- (三) 報名參加競賽者均視為贊同本競賽要點。
- (四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